附件1：

**全国、全省统一鉴定各职业申报条件**

**（一）、物流师(限)**

**1、中级**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

（1）具有高中毕业（或同等学历），经本职业物流员正规培训达到标准规定学时数，并取得毕（结）业证书者。

（2）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毕业，经本职业物流员正规培训达到标准规定学时数，并取得毕（结）业证书者。

（3）高中毕业（或同学历），从事本职业4年以上者。

（4）具有初中以上学历，连续从事本职业5年以上的物流企业职工，经本职业物流员正规培训达到标准规定学时数，并取得毕（结）业证书者。

**2、高级**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

（1）取得本职业物流员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者。

（2）取得本职业物流员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职业资格四级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，经本职业助理物流师正规培训达到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毕（结）业证书者。

（3）高级技工学校、大专相关专业毕业，经本职业助理物流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毕（结）业证书者。

（4）高级技工学校、大专相关专业毕业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者。

（5）大学本科相关专业毕业。

**3、技师**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

（1）取得本职业助理物流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，经本职业物流师正规培训达到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毕（结）业证书者。

（2）取得本职业助理物流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者。

（3）具有相关专业大专、高级技工学校以上学历，取得本职业助理物流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或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经本职业物流师正规培训达到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毕（结）业证书者。

（4）大学专科（含高级技校）以上相关专业学历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，经本职业物流师正规培训达到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毕（结）业证书者。

（5）大学专科（含高级技校）以上相关专业学历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，担任物流企业中层管理工作1年以上，经本职业物流师正规培训达到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毕（结）业证书者。

（6）大学本科以上相关专业学历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本职业物流师正规培训达到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毕（结）业证书者。

（7）大学本科以上相关专业学历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者。

（8）取得相关专业硕士学位，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者。

**（二）、电子商务师(限)**

**1、中级**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

（1）在本职业见习工作1年以上，经本职业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毕（结）业证书者。

（2）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（专业）毕业证书者。

**2、高级**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

（1）取得本职业电子商务员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，经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毕（结）业证书者。

（2）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（专业）毕业证书者。

（3）取得本职业大专以上（含大专）毕业证书者。

**3、技师**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

（1）取得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。

（2）取得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，经本职业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（3）具有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取得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。

（4）具有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取得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本职业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（5）具有非本专业大学本科学历，取得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，经本职业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（6）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。

**（三）、劳动关系协调员**

**1、高级**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

（1）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。

（2）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。

（3）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，经本职业三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**（四）、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**

1、中级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

（1）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；

（2）经本职业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2、高级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

（1）取得大学专科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；

（2）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；

（3）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在校毕业班学生，经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；

（4）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；

（5）取得本职业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；

（6）取得本职业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3、技师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

（1）取得大学本科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。

（2）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

（3）取得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。

（4）取得本职业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，经本职业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结业证书。

4、高级技师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

（1）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；

（2）取得本职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在本职业工作满3年以上者；

（3）取得本职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从事本职业者；

（4）取得本职业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,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；

（5）取得本职业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后,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,经本职业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正规培训达到标准学时数,并取得毕（结）业证书。